

芜湖市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校园安全工作，全面落实省市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文件精神，根据省、市政府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市教育局、公安局联合从即日起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校园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增强做好校园及学生安全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抓好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校园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检查内容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

（二）重点检查内容

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重点抓好学校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礼堂、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突出对消防、交通、卫生防疫、校舍安全等领域和涉校涉

生矛盾纠纷、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等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问题与隐患，要建立“三清单”，明确责任、措施、整改期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1、实验室危化品、易燃易爆品及特种设备：一查学校实验室的管理运行制度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及存放保管等制度落实情况。二查学校食堂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和操作规范的落实情况。三查学校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及油气输送管道等重要设施维护使用情况。

2、消防安全：以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礼堂、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喷淋设施、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维护使用情况；检查校园内配电设施是否完备（特别要做好通风、防鼠、防雨等）、电路设计是否符合规范，电线是否老化、负荷；有无违规使用电器情况；检查学校风扇固定、开关损坏、空调主机固定、电线裸露等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3、交通安全：包括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出行安全、校车管理、社会接送车辆管理、校门口的交通标识、减速设施的设置、水上交通安全等。

4、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一查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和操作规范的落实情况；二查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5、校舍安全：重点检查校舍及附属设施（包括教育教学，

生活用房、围墙、车棚、厕所和校内体育设施)、校内建筑工地、毗邻校园周边建筑设施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6、校园及周边安全：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着重检查“三防”建设是否达标地，学校是否实行全封闭管理，必须安装和属地公安110联网一键报警装置，校园门口视频监控要接入110报警平台，逐步推广在校门口安装防冲撞设施；门卫制度、值班巡查是否落实；配合公安部门排查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校园周边治安、交通、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整顿学校周边环境秩序。

7、应急体系建设：一是不断完善各类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应急处置措施；二是强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广大师生防灾避险技能；三是加强对安保人员、食堂、宿管人员业务培训；四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应对和防范；五是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8、校园保安方面：是按照校园安保要求足额配备校园保安，保安人员要认真履责，发挥作用，不能让60周岁以上或体弱多病人员从事校园保安工作。

9、校园安全岗建设方面：按照城区500人、偏远乡镇1000人以上学校需建立校园安全岗的要求，达到要求的学校要建立校园安全岗。学校领导要落实校园安保主体责任，组织力量在上、放学期间在校门口进行护校工作。

10、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

作规范》要求，将学校安全防范系统纳入建设规划，加强指导、价差，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安全防范的投入，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各属地派出所要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检查，强化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

三、实施工作步骤和方式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到2019年6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自查自改阶段。（4月底前）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按照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组织力量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并建立“安全隐患整改三清单”，明确责任、措施、整改期限，确保自查的隐患问题全部清零，确保各类安全风险处于有效受控状态。

（二）严格执法，集中整治阶段。（5月）

1、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各县区教育局、公安（分）局要成立督查组，对辖区内学校开展督查；市教育局、公安局对市直属学校开展督查。

2、各检查组要对照检查事项和具体内容，深入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当场解决的，督促立即整改；不能当场解决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督导组组长和被检查学校校长必须要在整改通知书上签字。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

跟踪督查、一盯到底，坚决防止因隐患整改不到位引发校园安全事故。

（三）不断总结，巩固提高阶段。（6月）

各单位要以本次专项行动为抓手，奔着问题找对策、抓落实，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肃考核问责。各单位要以检查促整改，进一步夯实学校安全工作。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工作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